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內容版權的使用權和分發權和
發行基於一般性授權的非上市購股權證**

收購

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Great Chapter 和無錫維我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據此，Fuda Investment 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待售權利，總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

由於交易適用百分比率逾 5% 但低於 25%，因此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披露。

發行購股權證

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 簽訂一份認購購股權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Fuda Investment 以每份購股權發行價約 0.00018 港元發行 2,250,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購買 1 股新股份。

購股權證初始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 0.037 港元（按下述條件可調整）。

本公司從購股權證的發行中所得款項總額為 408,600 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額約為 408,600，相當於每份購股權淨發行價約為 0.00018 港元。該所得款項將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如果購股權證被全部行使，預計將進一步融資淨額 8,325,000 港元。該所得淨額款項將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1) 收購

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Great Chapter 和無錫維我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據此，Fuda Investment 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待售權利，總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1) 本公司
(2) Fuda Investment
(3) Great Chapter
(4) 無錫維我

Fuda Investment 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reat Chapter 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無錫維我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內容新媒體行業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並為中國移動咪咕數媒體及其它數媒內容，提供運營支撐服務和付費內容銷售服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Fuda Investment、Great Chapter 和無錫維我及其各自最終受益人均屬於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於網址 <http://www.vivame.cn> 中的「暢讀」的內容版權使用權和分發權。「暢讀」是全數字內容閱讀平台，覆蓋主流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操作系統，其註冊用戶約 4 億，月活躍用戶超過 3,500 萬。

代價

待售權利買賣的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自完成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以向 Fuda Investment 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代價乃基於第三方獨立評估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並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的。

基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代價，屬公平合理，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惟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之上市和交易的條件獲達成，交易方可完成。

先決條件不能被任何一方豁免。如上述所列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方以書面同意的日期前仍未完成，本收購協議將停止生效。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事件外，本協議各方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完成

完成指於符合上述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工作日。

可換股債券

下述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方：本公司

本金總額：30,000,000 港元

換股價：初始換股價為每股 0.037 港元，可依下述條件調整。

換股價是參照股份的市場價格由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 經公平協商達成的。

換股價相較於：(i) 股份於聯交所在收購協議簽署之前最後交易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收市價每股 0.011 港元，溢價約 336%；(ii) 包含最後交易日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0104 港元，溢價約 356%；和(iii)基於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屬於股東之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 0.0003 港元，溢價約 12,300%。

換股股份：如可換股債券全部換股，將發行合計 810,810,810 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較於：(i) 佔已發行股份約 1.90%；和(ii)佔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 1.86%；和(iii)佔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和新股份而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 1.77%。

如果配發和發行後，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

時之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利息率： 無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者可自發行之日起至首次到期日或第二次到期日（如適用）之間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三年期限屆滿之日。任何未換股之可換股債券將按照換股條件換成股份。如任何未換股之可換股債券未按照換股條件換成股份，可換股債券從首次到期日自動續期三年。

如任何未換股之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到期日仍未換股，可換股債券將被取消。

地位： 可換股債券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和將來本公司發行的無擔保且無後償責任的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以完整轉讓全部予任何人士（關連人士除外）。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前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換股條件： 換股時須在緊接換股之日前十個交易日，本公司上市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均高於每股 0.10

港元，否則可換股債券不能進行換股。

換股價之調整： 如果發生下述任何事項之一，換股價會根據可換股債券書據所確定的公式進行調整：

(a) 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b)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c)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分派；

(d)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低於市價 80% 之價格，以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 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更改，以致該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之 80%；

(f)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市價 80% 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換股價的每次調整，都需要經本公司的審計師或認可的商業銀行認證。

上市： 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申請本次可換股債券的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交易。

投票權： 僅僅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者無權參加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業務及提供媒體電商平臺及媒體廣告服務。

「暢讀」是北京維旺明擁有和運營的全數字內容閱讀平台（「暢讀平台」），覆蓋主流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操作系統。截止 2018 年 3 月，暢讀平台註冊用戶數約 4 億，月活躍用戶超過 3500 萬。

Fuda Investment、Great Chapter 和無錫維我已經獲得北京維旺明全面支持和配合本公司及旗下的媒體電商平台通過應用程序接口進行對接，確保媒體電商平台可以獲得「暢讀」平台的內容以及內容的鏈接信息，且授權媒體電商平台可以對暢讀的內容以及內容的鏈接信息通過互聯網、有線電視網絡、移動通訊網絡或線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存儲、轉發、分發、編輯、匯集、傳播等的使用，並以確保「暢讀」平台與媒體電商平台的會員互連互通，以使「暢讀」平台用戶享有本公司旗下的媒體電商平台的電商換購功能。

Fuda Investment、Great Chapter 和無錫維我承諾版權使用權和分發權的期限與北京維旺明所擁有的相關知識產權期限相一致。

簽署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媒體電商業務的快速發展，獲得豐富的媒體內容資源和媒體電商平台活躍用戶的爆發增長。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局認為，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等均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交易適用百分比率逾 5% 但低於 25%，因此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披露。

(II) 發行購股權證

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 簽訂一份認購購股權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Fuda Investment 以每份購股權發行價約 0.00018 港元發行 2,250,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購買 1 股新股份。有關認購購股權證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1) 本公司
 (2) Fuda Investment

購股權證數量

根據認購協議，Fuda Investment 將認購總共最多 2,250,000,000 份購股權，每一份購股權在行使期內可以購買 1 股新股份。

購股權證發行價

在認購完成時，Fuda Investment 將向本公司支付購股權證發行價合計 408,600 港元。

先決條件

唯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和交易的條件獲達成，交易方可完成。

先決條件不能被任何一方豁免。如上述所列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方以書面同意的日期前仍未完成，本認購協議將停止生效。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事件外，本協議各方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完成

完成指於符合上述的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工作日。

購股權證

下述為購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發行方： 本公司

購股權發行價： 購股權發行價為每份購股權約 0.00018 港元。

換股價是參照在線期權計算器計算價值由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 經公平協商達成的。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初始行使價為每股 0.037 港元，可依下述條件調整。

初始行使價相較於：(i) 股份於聯交所在認購協議簽署之前最後交易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收市價每股 0.011 港元，溢價約 336%；(ii) 包含最後交易日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0104 港元，溢價約 356%；和(iii)基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屬於股東之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 0.0003 港元，溢價約 12,300%。

發行價與初始行使價之和相較於：(i) 股份於聯交所在認購協議簽署之前最後交易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收市價每股 0.011 港元，溢價約 338%；(ii) 包含最後交易日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0104 港元，溢價約 358%；和(iii)基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屬於股東之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 0.0003 港元，溢價約 12,400%。

新股份： 如購股權證全部行使，將發行合計 2,250,000,000 新股份。新股份相較於：(i)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5.27%；和(ii) 佔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 5.00%；

和(iii)佔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和新股份而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 4.92%。

如果配發和發行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行使期： 購股權證持有者可自發行之日起三週年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證進行購股。在行使期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購股權利將失效。

可轉讓性： 購股權證可以完整轉讓全部予任何人士（關連人士除外）。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購股權證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行使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須在緊接換股之日前十個交易日，本公司上市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高於每股 0.10 港元，否則購股權證不能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之調整： 如果發生下述任何事項之一，購股權證行使價會根據購股權證書據所確定的公式進行調整：

- (g) 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h)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分派；
- (j)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低於市價 80% 之

價格，以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k)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 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更改，以致該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之 80%；

(l)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市價 80% 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購股權證行使價的每次調整，都需要經本公司的審計師或認可的商業銀行認證。

上市： 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申請本次購股權證的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交易。

投票權： 僅僅持有購股權證的持有者無權參加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本次發行為本公司提供另一個融資的機會。特別是：

(i) 購股權證無利息；(ii) 發行完成時可以立即收到資金；如果購股權證被行使，本公司將進一步收到資金，用作本公司一般運營資本，將使公司有足夠資金運營媒體電商業務；以及 (iii) 通

過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股東和股東資本將通過發行新股份而得到加強。

本公司從購股權證的發行中所得款項總額為 408,600 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額約為 408,600，相當於每份購股權淨發行價約為 0.00018 港元。該所得淨額款項將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如果購股權證被全部行使，預計將進一步融資淨額 8,325,000 港元。該所得淨額款項將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 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等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融資

本公司在本公佈日之前十二個月並沒有進行實質的融資活動。

GEM 上市規則第 21.02 條之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1.02 (1) 條，就購股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須與就任何其他期權的行使（如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發行人在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限制。在計算此限額時，可轉換優先股（及此種優先股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此種債券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根據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不包括在內。

在發出公告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認股權證還有 6,283,350,568 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4.71%）未行使。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衍生產品、購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獲得滿足，自完成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 Fuda Investment 授出 2,250,000,000 份的購股權證（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27%）。全部未行使的購股權證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9.98%，小於 GEM 上市規則第 21.02（1）條規定的 20% 限額。

根據一般性授權的發行新股份

在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的 20% 的限額下，本公司有權根據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和新股份。

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有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為 8,543,216,884 股。截至本公告之日，基於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沒有配發和發行過任何股份。如果可換股債券全部換股將發行 810,810,810 換股股份，以及如購股權證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將發行 2,250,000,000 新股份，合計佔一般授權的 35.83%。因此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股份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份結構（i）在公佈的日期；（ii）購股權證的購股權完全行使之後；（iii）可換股債券全部換股之後；及（iv）購股權

證的購股權完全行使且可換股債券全部換股之後（假定自公佈日期起，沒有任何股權結構的變化）為：

	截止公佈日期		假定可換股債券全部換股及購股權證的購股權全部未行使		假定購股權證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全未換股		假定可換股債券全部換股及購股權證的購股權全部行使	
	股份數量	大概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大概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大概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大概百分比 %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2,583,683,830	29.46	12,583,683,830	28.91	12,583,683,830	27.98	10,783,683,830	27.49
官心惠 (附註2)	1,637,440,000	3.83	1,637,440,000	3.76	1,637,440,000	3.64	1,637,440,000	3.58
阮曉萍 (附註2)	1,500,000,000	3.51	1,500,000,000	3.45	1,500,000,000	3.34	1,500,000,000	3.28
俞斌 (附註2) (附註3)	3,255,360,000	7.62	3,255,360,000	7.48	3,255,360,000	7.24	988,160,000	7.11
陳迎九 (附註2)	602,400,000	1.41	602,400,000	1.38	602,400,000	1.34	602,400,000	1.32
鄭炎 (附註2) (附註3)	3,255,360,000	7.62	3,255,360,000	7.48	3,255,360,000	7.24	581,120,000	7.11
王建軍 (附註2)	300,000,000	0.70	300,000,000	0.69	300,000,000	0.67	300,000,000	0.66
<u>公眾股東</u>								
Fuda Investment	-	-	810,810,810	1.86	2,250,000,000	5.00	3,060,810,810	6.69
其他公眾股東	22,837,234,192	53.47	22,837,234,192	52.47	22,837,234,192	50.79	22,837,234,192	49.89
	42,716,084,422	100.00	43,526,895,232	100.00	44,966,084,422	100.00	45,776,895,232	100.00

附註

1.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執行董事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2.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7.07% 股份及約 4.50% 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從 Fuda Investment 收購之待售權利
「收購協議」	指	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Great Chapter 和無錫維我就收購事宜所簽訂之附條件轉讓協議
「附屬公司」	指	GEM 上市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工作日」	指	在香港持牌銀行提供通常銀行業務的每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件和條款完成收購事宜
「完成日」	指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面滿足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待售權利的總代價。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 0.037 港元，可調整。
「換股股份」	指	當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需要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 Fuda Investment 發行

		的本金為 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
「換股條件」	指	在上述段落中換股條件欄目下的換股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自購股權證發行之日起三週年
「Fuda Investment」	指	Fuda Investment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代理最多不超過 8,543,216,884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Great Chapter」	指	Great Chapt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和大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關連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第三週年日
「最後交易日」	指	收購協議和認購協議簽署日之前一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新股份」	指	當行使購股權證時需要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臺灣
「待售權利」	指	於網址 http://www.vivame.cn 中的「暢讀」的內容版權使用權和分發權
「第二次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第六週年日
「SFC」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O」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購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 所簽訂之附條件認購協議
「購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向 Fuda Investment 發行出的非上市 2,250,000,000 份的購股權證，每份購股權可以 0.037 港元（可調整）在行使期內認購 1 股新股份
「購股權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份購股權的發行價為約 0.00018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指	初始行使價為每股 0.037 港元認購新股份，可調整。
「無錫維我」	指	無錫維我新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R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